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壢簡字第1078號

原　　告　相知相許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蔡秀珠
訴訟代理人　陳英杰
被　　告　神鷹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明珠
訴訟代理人　曾秋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萬2,850 元，及自民國109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1,88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簽立「駐衛保全服務定型化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由被告於民國106 年6 月1 日起至107 年5 月31日止，擔任原告社區之駐衛保全，被告並指派訴外人黃萬順擔任原告社區之行政組長，負責處理原告社區行政及財務等業務，詎黃萬順利用職務之便，侵占業務上所保管之原告社區公款新臺幣（下同）17萬2,850 元，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 年度審易字第1430號判決有罪確定，依兩造間系爭契約第8 條第3 項及管理罰則之約定，現場人員盜用公款或竊取財物，經查證屬實者，被告應負責賠償盜用之公款。爰依系爭契約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

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提出系爭契約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桃園市平鎮區公所108年1月17日桃市平工字第1080002618號函、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緝字第631號、第632號、第633號、108年度偵字第4311號起訴書及本院108年度審易字第1430號刑事判決書等件為證（卷第5至2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偵查及刑事案卷核閱屬實；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以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審酌上開卷證資料，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定。本件被告所指派之行政組長黃萬順確因侵占業務上所保管之原告社區公款17萬2,850元，依兩造系爭契約之約定，被告自應負賠償之責；又上開給付未定有給付期限，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依上開法律規定，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自其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被告翌日起（即109年6月12日，本院卷第25頁所附之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負遲延責任，自屬有據。

五、綜上，原告依系爭契約書，請求被告給付17萬2,850元，及自109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鄭履任